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13 期

(总第 433 期)半月刊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涉税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主体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37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制度改革的意见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通知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支持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脱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 通知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证明事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 通知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46)
<b>人事任免</b>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48)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

委 员：袁 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白万奎 金显明 刘芝有

才 让 蒋明宽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 编：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涉税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实施主体的通知

青政〔2018〕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精神，为平稳有序推进全省税务机构征管体制改革，确保改革后税务机构执法的统一性、合法性，现明确：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原青海省国家税务

局、原青海省地方税务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在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调整或废止前，由合并后的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承担。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青政〔2018〕4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规则》相关规定，经青海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审定，省政府决定对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以‘三集五大’‘五位一体’协同运行为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为基石的精益质量管理模式”、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以工艺创新为核心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的质量管理模式”授予第三届青海省质量奖；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模式”、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360度质量管理模式”、互助县土族纳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特点的质量管理模式”授予第三届青海省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勇于创新，不断超越，继续探索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希望各单位、各企业和全省广大质量工作者向获奖组织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进质量升级，以质量升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3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修订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部分内容的通知

青政〔2018〕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青政〔2014〕22号）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内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将规划第四章第四条第二款“管制原则”中的第1条“自然保护区”部分修订为：“1. 自然保护区。依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和本规划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按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种植业和畜牧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按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顺序，逐步转移自然保护区的人口。绝大多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应逐步实现无人居住，缓冲区和实验区也应较大幅度减少人口。根据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实行异地转移和就地转移两种转移方式，一部分人口转移到自然保护区以外，一部分人口就地转为自然保护区管护人员。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的前提下，对范围较大、目前核心区人口较多的，可以保持适量的人口规模和适度的农牧业活动，同时通过生活补助等途径，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交通、通信、电网等基础设施要慎重建设，能避则避，必须穿越的，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并进行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新建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尽量避免穿越缓冲区。”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资增长

### 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8〕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

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各项部署，进一步构筑法治化、国际化和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利用外资稳定增长，提高利用

外资质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

(一) 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学习借鉴自贸试验区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扩大开放领域等方面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快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引导外资投向我省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等重点领域，医疗养老、文化、旅游、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密切跟踪国家扩大市场准入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抓住开放政策的时间窗口和市场先机，衔接落实我省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经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对外开放具体措施，进一步扩大我省市场对外投资的开放范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三)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青投资。认真落实国家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省级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认真落实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对我国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吸引外资向我省转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我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省级产业园区在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改善招商环境，提升引资质量，承接高水平制造业转移。(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省级产业园区，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全面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鼓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我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综合投资环境

(八) 充分赋予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投资管理权限。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政府法制办、西宁海关，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拓展发展空间。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要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科学高效有序开发建设，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申报扩区、调区。(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增强产业配套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施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集群招商，探索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产业园区，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营商环境

(十一) 促进外资法规规章完善。及时清理涉及外资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推动废止或修订与国家对外开放发展要求不符的法规或条款。在科研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等领域，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促进公平竞争，确保政策法规执行的一致性，不得擅自增加对外资企业的限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建立完善全省及各市(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依法依规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有关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对境外投资者在我省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收益，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注册登记“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多证合一”政策，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环境。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省工商局、省商务厅、西宁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五) 鼓励外资参与省内企业优化重组。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在我省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支持省内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参与我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商务厅，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定期沟通、联合打假等工作机制，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省双打办、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提升研发环境国际竞争力。为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西宁海关负责)

(十八) 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70号)等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在我省投资的外资项目。(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各园区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增强利用外资工作合力。省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国家促进外资增长政策动向，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保障国家相关政策措施在我省全面贯彻执行。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我省引资新优势，促进利用外资稳定增长。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取消和调整 37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8〕5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精神，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省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决定取消和调整 37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30 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4 项，取消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 3 项，现予公布。

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下放的

行政审批事项要主动做好承接，规范运行程序，压缩办结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对取消的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和证件。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计 37 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4 日

附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计 37 项）

### 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30 项）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46 号）	取消审批后，发展改革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发布工程咨询标准规范，加强政策引导。2. 强化监管，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3.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青海”网站强化信用约束，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4. 实施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5. 创造条件，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对政府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接受社会监督，保持相对稳定，实行动态调整。2.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4. 严肃查处清单外擅自新设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国土资源厅	3	申请列入省级土地调查单位名录审核	《土地调查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土地调查标准和规范。2. 充分发挥土地调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3. 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土地调查任务，要加强土地调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对委托任务承担相应行政责任。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5. 建立土地调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4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全面掌握地质勘查单位信息，要求其按照标准规范开展工作。2. 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要加强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行政责任。3. 对为市场提供服务的地质勘查单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4. 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水利厅	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审定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申请的重要依据，报告书未通过技术审查，不得批准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青海”，实行联合惩戒。	
省林业厅	6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林业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根据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有关标准和条件，要求各级铁路、公路等建设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标准进行审批，严格把关，并征求国家林业局意见。2.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设立举报平台，强化社会监督。3. 严厉处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处罚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青海”，实行联合惩戒。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林业厅	7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青海”。	
	8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依据资源状况依法规范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明确狩猎活动区域、时间和狩猎动物种类、数量、方式。2.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工作,制定完善监管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处罚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青海”,实行联合惩戒。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林业厅	9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完善有效的举报平台或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2. 加强执法检查,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青海”,实行联合惩戒。	
	10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根据国家林业局制定完善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的相关规定,明确放生活动的范围,明确要求除为保护、拯救野生动物而进行的放归自然行为外,其他放生活动一律在限定范围内实施。2. 加强执法检查,严格处罚违法违规放生行为,处罚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青海”。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设立完善举报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省商务厅	1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商务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研究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明确企业主管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的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备案报告和监测机制。2. 用好重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手段,指导行业组织加强协调自律。3. 建立跨部门信用平台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惩处。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商务厅	12	加工贸易进口合同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45号)	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制成品转内销审批。不再签发《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批准证》，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要加强衔接，密切配合，制订加工贸易管理操作流程或办事指引，规范服务，便利企业，为加工贸易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省卫生计生委	1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活动资格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将实验室实验活动资格审批的有关要求纳入其中，通过对实验活动的审批进行把关。2. 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对实验活动开展全程监管，严控风险，确保病原微生物不外泄，保证实验活动的安全。	
省质监局	14	橡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440号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156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质监局	15	电力整流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156号)	《国务院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16	岩土工程仪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156号)	《国务院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17	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156号)	《国务院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质监局	18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 156号）	《国务院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 决定》（国发〔2017〕34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19	水文仪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 156号）	《国务院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 决定》（国发〔2017〕34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20	输水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 156号）	《国务院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 决定》（国发〔2017〕34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质监局	21	电热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 156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2	助力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 156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3	摩托车乘员头盔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 156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广电局	24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从管企业改为重点管电影内容,加强完善电影内容的审查制度。未经审查和审查不合格的电影,不准发行、放映,严把电影内容审查关。2.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对电影内容的抽查力度。3.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25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省地震局	26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地震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明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条件和要求。2.将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3.加强执法检查,严厉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处罚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青海”,实行联合惩戒。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27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的初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国家密码管理机构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从管企业改为重点管产品，加强密码产品的标准规范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强化商用密码产品许可审批，未经许可不准进入市场销售，严把密码产品市场准入关口。2. 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商用密码产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3. 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28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的初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国家密码管理机构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从管企业改为重点管产品，加强密码产品的标准规范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强化商用密码产品许可审批，未经许可不准进入市场销售，严把密码产品市场准入关口。2. 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商用密码产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3. 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29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密码产品的初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商用密码产品使用管理规定》（国家密码局公告第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国家密码管理机构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对进口密码产品的审批，健全相关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口，严把进口关。2. 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准确把握进口密码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3. 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30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的初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国家密码管理机构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要求境外组织和个人严格遵守《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如需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必须是已取得国家密码局进口许可的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2. 加强对进口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设备的审批，健全相关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口，严把进口关。3. 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准确把握进口密码产品或含有密码技术设备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4. 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 二、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共4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构	备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57条（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	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均下放至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属地化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2	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经营及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10条（国务院令406号2004.4.30）	委托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省质监局	3	建筑防水卷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440号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156号）	委托由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4	人造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2、3、11、29条（国务院令440号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6、29条（总局令156号）	委托由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三、决定取消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共3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省林业厅	1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	1000立方米以下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广电局	2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取消	
	3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

青政办〔2018〕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简政放权”的部署精神，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7〕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42号）相关要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审查、集中服务、平台共享、多方监管”的思路，依托数字化审查，优化整合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气象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实现统一审查、并联审核，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全面建立由图审机构集中提供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各部门依据职权分工监管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

（三）基本原则。一是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导向。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

务、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等改革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府部门审批服务效率。二是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选择图审机构，建立健全以审查质量、审查效率、服务水平为核心，公平竞争、费用合理的正向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效率。三是坚持依法监管。施工图审查是国家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是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图审机构要实行统一审查，按专业分别出具审查报告，承担技术审查责任，确保审查质量。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确保实行联合审查后审查质量得到有效监督和提升。

（四）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全省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涉密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以及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消防、防雷审查）。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在2017年已将防雷审查纳入施工图审查的基础上，将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等技术性审查，统一整合为施工图联合审查，由选定的综合图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部门政策规定，对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一次性综合审查，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根据图审机构提交的审查合格书或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并联完成行政审批或备案工作，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模小、技术难度不大的项目不再

进行施工图审查，其设计质量由设计单位严格控制。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要研究压缩施工图审查项目范围和审查内容的有关政策并另行公布。

(二) 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根据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2017年9月1日起审批、核准及备案的建设项目，不再收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所需审查费用从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相应施工图审查费不再列入项目建设其他费用中。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从省级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市（州）、县（市、区、行委）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从同级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家，并实行动态管理。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 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研发并推行全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实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和相关部门的互联互通。图审机构在线审查施工图并提供技术服务，出具的专业审查报告通过数字化审查系统报送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或进行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建立以审查质量、审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各有关单位通过全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协同完成政府购买服务、施工图审查、并联审核等工作，不再进行线下采购、审查和备案。

(四) 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图审机构对施工图审查质量负责，不断提高审查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审查时限，大型工程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不超过7个工作日。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通过全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加强过程监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各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图审机构通过环节整合、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图审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用“双随机

一公开”方式，对设计质量和审查质量进行联合检查，抽查监管结果与信用评价相挂钩。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省级相关部门要尽快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切实有效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确保改革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二) 明确职责分工。省编办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施工图审查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负责梳理本部门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督促指导本系统全面开展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图审机构管理，组织建设全省施工图数字化审图系统。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取消相关收费项目，依法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各级财政负责将施工图审查费用纳入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其他各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建立督查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对于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通报。

(四)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宣传，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内容、准确掌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各地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有关部门，需要省级部门协调解决的，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反映。

本意见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9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王予波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韩建华	副省长
	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成 员：	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竺向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兆超	西宁市副市长
	蔡洪锐	海东市副市长
	梁彦国	海西州副州长
	石金友	海南州副州长
	刘宝春	海北州副州长
	马铁峰	玉树州副州长
	拉昂才旦	果洛州副州长
	杨志军	黄南州副州长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 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贡红卫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李国如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积庆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马成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得庆	省审计厅副厅长
	王 平	省金融办主任
	易 丰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满寿	省信访局副局长
邱 峰	省法院副院长
尚洪斌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建华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秦汉锋	青海银监局局长
梁世鹏	青海证监局局长
谢 磊	青海保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林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平、贡红卫、李积庆、秦汉锋、梁世鹏、谢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金融风险摸排、评估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影响地方金融稳定的主要风险点；审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金融风险分类防范、化解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领导和组织实施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工作，及时处置重大风险事件等。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研究提出全省金融风险主要风险点；拟定各类金融风险分类防范、化解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结合宏观经济运行环境、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监管政策等因素，及时分析研判全省金融风险形势；负责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办，并及时向省政府和领导小组报告；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9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8〕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推动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落实。**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承民族精神、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根据地区、行业特点和《青海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详见附件），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畅通监督渠道，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公开任务有效落实。

**二、编制公开目录，推行清单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从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环节梳理细化应当公开的事项，纳入主动公开目录，实施清单化管理，逐项确定公开事项标准，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通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并根据政策法规调整情况和社会公益事业进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三、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梳理归纳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问题对症下药，着力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不主动、不及时、不全面及解读引导不够、回应关切不足、公开实效

较差等突出问题，以问题的有效解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完善公开方式，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影响面深，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报刊、电视、广播、公示公告栏、政务服务平台等各类公开平台，广泛宣传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不断拓展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涵，推动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稳步提升信息覆盖面和知晓率。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分析，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

**五、强化保障措施，推进政策落地。**加快建立“按月公开、季度自查、半年通报、年底考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按月及时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每季度对公开情况进行自查。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6月、12月底前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对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并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国办发〔2018〕10号文件提出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附件：青海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2日



# 青海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及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脱贫攻坚领域	1. 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2.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省扶贫局	各市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群众监督。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各市政府	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3	教育领域	3. 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4. 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 5. 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 6. 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省教育厅	各市政府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及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	基本医疗卫生和食品安全领域	<p>7. 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p> <p>8.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p> <p>9. 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p>	省卫生计生委	各市州政府	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
5	环境保护领域	<p>10. 围绕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监测、检查等环节，深化公开内涵，完善推广食品安全领域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公开力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p> <p>11. 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饮用水水质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信息公开工作。</p> <p>12. 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p> <p>13. 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p> <p>14.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防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p>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政府	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及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p>15. 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p>	<p>省民政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p>	<p>各市州政府</p>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p>16. 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采购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p> <p>17. 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p>	<p>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p>	<p>各市州政府</p>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支持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改革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改革脱困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支持西钢集团改革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王予波 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韩建华 副省长
- 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 成 员：熊义志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 洪 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省国资委副主任
- 贲红卫 省国资委副主任
- 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李积庆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 李榆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罗保卫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王 平 省金融办主任
- 杨小民 西宁市副市长
- 张永利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汪贵元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 黄 斌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林建华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 梁世鹏 青海证监局局长

- 唐加水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 王 准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 张 禹 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 刘 勇 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行长助理
- 吕宏伟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 李锦军 青海银行行长
- 岳利贵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行长
- 卢春燕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贲红卫、李积庆、罗保卫、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西钢集团改革脱困政策措施，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分解落实，统筹协调推进西钢集团改革脱困的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西钢集团改革脱困政策措施的组织落实。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牵头制定西钢集团改革脱困工作方案，研究提出阶段性重点任务和工作安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事项协调议事制度，协调解决改革脱困中遇到的问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8〕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9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省、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有违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交易等民事主体财产权利行使的规定，以及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规定。

## 二、清理职责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省、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有关起草或者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 三、清理时限

（一）省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政府规章的清理意见和建议于8月31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审核后，提出审查处理建议，报省政府审议。

（二）各市（州）制定的政府规章的清理结果，以及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汇总上报。各市（州）政府于8月31日前将本地区的清理结果报省政府法制办。

（三）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有关起草或者实施的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于8月15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由省政府法制办汇总后上报省政府审定。

（四）省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清理，于8月31日前将清理结果

报省政府法制办。

各地区、各部门完成清理工作后，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 四、清理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逐项研究清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意见》相抵触，或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意见》不一致，或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要确保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使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 五、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工作进展动态清理。对清理不及时、影响产权保护任务措施有效落实的，要依法依规问责。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法制机构在清理工作中要加强同省政府法制办的沟通联系，注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法制办反映。省政府法制办对清理工作中普遍反映的疑难问题要及时组织研究、予以反馈，保证全省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系人：

省政府法制办马海莉；电话：0971—8252075

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联系人：

省政府法制办梁茜；电话：0971—8252074

附件：1. 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2.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1

## 规 章 清 理 情 况 统 计 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8 年      月      日

<b>制定单位名称</b>				
已废止的规章	序 号	规 章 名 称	废 止 日 期	备 注
已修改的规章	序 号	规 章 名 称	修 改 日 期	备 注
拟废止的规章	序 号	规 章 名 称	时 间 安 排	备 注
拟修改的规章	序 号	规 章 名 称	时 间 安 排	备 注



附件 2

##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8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类 别	数 量
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已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夏秋季攻势”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0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在全省开展“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7日

## 关于在全省开展“夏秋季攻势”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第三季度是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的主要节点。为全力做好三季度各项工作，确保今年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各项工作呈现新气象、开创新局面，在一、二季度“百日攻坚”和“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基础上，决定三季度在全省开展“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在全面总结上半年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下半年工作的部署要求，“夏秋季攻势”要着力把握好四个方面：一要凝聚思想共识。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即将召开的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部署，对照目标责任，对照工作进度，对照差距短板，强化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攻坚克难的责任感，充满激情、鼓足干劲，做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排头兵。二要聚焦工作重点。围绕深入实施“五四战略”，进一步聚焦三大攻坚战、工业经

济运行、项目建设、区域发展、农牧业增产、旅游消费、安全生产、社会民生、创业增收等重点任务，抓住切入点、突出着力点、把握结合点、控制关键点，抓两头带中间，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三要强化发展保障。围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审批、用地、环评、资金等要件，围绕保障重点生产的煤、电、油、运、气等要素，围绕保障重点工程的组织领导、体制机制、技术人才、原料供应等条件，围绕保障重大活动的交通组织、市场监管、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要求，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通力配合、密切协作，消除“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四要坚持真抓实干。扎扎实实转变作风，真正用心想事，用心谋事，用心干事，把各项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做，在解决问题、狠抓落实中推进发展。大力推行“现场工作法”，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以上率下，作出示范，实打实掌握情况，点对点

督查工作，面对面解决问题，以实干出实绩，以实干见实效。

## 二、目标任务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总结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下半年重点工作及完成举措建议。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2. 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制定《青海省就业工作绩效考核办法》《青海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深化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开展“海西枸杞采摘”劳务输出专项活动。督促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确保实现全年农牧民可支配收入增长9%的目标。调研农牧区未就业大学生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3. 认真贯彻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牵头组织好八场标志性战役。加快城市周边县城主城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进度，加大高排放车辆治理力度，强化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管理，加强重点城镇扬尘综合整治，推进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等，确保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标。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4. 狠抓工作落实，全力做好迎接国务院2018年大督查各项准备及迎检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二)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小康强基固本。

5. 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做好盐湖钾

肥债转股、西钢债务重组、缓解庆华集团债务压力、衔接省投集团债务等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组织开展非法金融机构、非法金融活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及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制定《青海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制度》，完成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备案登记工作，引导不合规机构退出市场。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

6. 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全省隐性债务化解和问题整改台账。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各项政策，制止地方政府及部门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7. 认真贯彻全省脱贫攻坚大会精神，制定《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牵头组织打好“八个攻坚战”。召开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全省产业扶贫现场观摩会、全省就业扶贫现场观摩会，办好“六盘山片区政协精准扶贫交流推进会”。做好国家对2017年7个计划摘帽县(市、区)的第三方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省扶贫局

**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8. 做好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筹备做好省党政代表团赴援青省市拜访交流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局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9. 牵头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善问题整改电子台账，严格督察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备案，完成我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10. 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推动省级“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三）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

11. 修改完善《关于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若干意见》。召开全省质量大会，做好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工作。开展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检查行动和食药领域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活动，持续推进“双安双创”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各园区管委会等，各市州政府

12. 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实施“3311”工程，启动“青藏高原牦牛高效安全养殖技术应用与示范”专项。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13. 推动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跟踪管理“百项创新攻坚项目”。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4. 推动部省会商工作，围绕“四个千亿元”产业部署科技重大专项，加快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三大绿色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认定工作，加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建设，强化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和孵化。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15. 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启动首届“青海学者”、第三批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选拔工作。

**牵头单位：**省人才办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16. 出台《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开展军民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 编制“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申报方案，持续推进两化融合“4个10”工程。做好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和试点示范项目评估上报工作，持续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西宁市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18. 开展“金融暖企”行动。做好大美煤业60万吨烯烃等重点工业项目融资服务，推动直接融资平稳增长。实施“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和“国企骨干工匠培育计划”。落实《关于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

19. 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做好2018年煤炭行业去产能和钢铁行业50万吨去产能后续工作，持续开展“地条钢”排查。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妥善安置分流职工。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0. 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和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工作，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在西宁、海东开展培育发展住房租赁试点。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21. 加快出资企业2017年国有资本收益申



报工作，建立国有资本收益预算管理制度，积极协助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国企间的联合重组步伐，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落实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对照收费清理改革任务，开展清理改革情况“回头看”检查。全年降低企业成本50亿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工商局等

(四) 科学精准施策，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23. 制定“项目生成年活动”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提出2018年新增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及时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青海湖环境综合治理、乡村振兴、机场、铁路建设及征地拆迁等资金。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相关规定，推进深化投融资改革，加快扁都口到门源、西宁至互助特许经营项目公司组建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单位：**省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 推进“工业强基发展年”工作，破除无效供给，培育新动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做好上下游产业对接、要素协调服务等工作，确保青海油田公司、盐湖集团、省投资公司等大型企业发挥好“稳增长”稳定器作用。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等

25. 稳定工业投资，紧盯抓实全年800亿元的一般性工业投资目标任务。推进《2018年百项创新攻坚及百项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项目和责任事项。推进比亚迪10GW锂电池、盐湖比亚迪公司“2+3”碳酸锂、五矿盐湖一里坪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培育壮大锂电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州市政府

26.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锂电、金属合金、光电、新型化工、光伏制造及电子信息五大板块为主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储能电池隔膜材料、高档电解铜箔、光纤预制棒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园区管委会

27. 加强环柴达木地区资源勘查，做好清洁能源矿产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海西州、海北州政府

28. 认真贯彻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精神，分解细化全域旅游《实施意见》。开展旅游市场“暑期整治”和绿色自驾出行主题活动。启动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加强环青海湖地区“四自”整治力度，加大景区建设力度，做好国家旅游局5A验收。

**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等，各州市政府

29. 稳步实施“厕所革命”，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召开全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现场会。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各州市政府

30. 做好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扎实推进“三大核算”改革工作。制定《青海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开展绿色发展年度评价工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

**牵头单位：**省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州市政府

(五)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步伐，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

31.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国家绿色系统



集成项目落实。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等

32. 开展国家 2017 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工作，深入推进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行动，推进能耗在线监测工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园区管委会，各市政府

33. 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做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中期检查工作。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34. 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 5 个专项规划，全覆盖开展三江源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情况调查，筹备成立中国科学院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启动三江源自然资源本底调查。

**牵头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相关市政府

35. 推进三江源二期、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项目实施。继续推进环青海湖地区生态保护与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青海湖湿地保护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项目、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等，各市政府

36. 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进度，完善国家公园管护体系，制定可可西里遗产地相关规划，加快生态文明制度落地示范项目建设步伐。

**牵头单位：**海北州、海西州政府，省林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37. 筹办全国造林绿化现场会。加快推进国

家湟水规模化林场试点建设和西宁生态森林公园建设。督促指导落实全年造林绿化任务，启动实施全省首次泥炭沼泽碳库调查。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六) 聚焦社会主要矛盾，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38.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大学生资助工作，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稳步推进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招聘。深化治欠保支工作，加大专项整治行动力度。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各市政府

39.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制定《青海省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加快推进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落实“全面改薄”缺口资金、重点高中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资金。落实教育援青工作会议精神，召开高校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召开 2018 年全省优秀教师表彰大会。做好 2018 年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工作。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40. 办好文化和旅游部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全省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现场会。落实全省文物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文物安全大排查“回头看”活动。参加第九届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等文化活动。

**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责任单位：**省扶贫局等，各市政府

41. 启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扎实推进包虫病综合防治工作，召开全省包虫病防治现场推进会。落实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加强全科医生培养，筹办全省藏医药发展大会，启动中藏药资源普查

工作。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42. 办好第十七届环湖赛、第三届环青海湖自行车联赛总决赛、第七届环青海湖大学生公路自行车赛、第六届环青海湖残疾人公路自行车赛等赛事。做好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开闭幕式工作，并组织好第三季度各类赛事。筹备组织射箭精英赛。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责任单位：**省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43. 调整完善医疗保险政策，制定有关政策。调整提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工伤保险有关待遇，及时下达第二批就业补助、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预算项目资金。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44. 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以及西宁市、海东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召开全省优秀退伍军人和接收安置先进单位表彰暨2018年度退伍士兵安置工作会议，落实2017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45.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农牧民危旧房改造、高原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等民生实事项目，加强运行调度监测，如期完成投资任务。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七)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46. 制定《青海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争取国家民委“中华民族一家亲”三下乡活动来青开展活动。扎实推进“精神脱贫”试点工作。落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大省协议》和

《全省性宗教团体换届工作总体方案》。组织实施民族宗教社会管理创新资金项目，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亮点工程。推进全省藏传佛教活佛身份甄别和全省民间信仰“两个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省民宗委

**责任单位：**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7.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项行动。完成“阳光警务”平台联调联试，加快推进“智慧警务室”建设，探索大数据引领警务新模式。做好“环湖赛”等安保维稳工作。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安全厅、省司法厅，各市州政府

48. 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工作，实现司法行政基层信息管理平台与人民调解工作平台数据同步共享、数据信息统一。制定《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筹备人民调解工作会。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责任单位：**省安全厅、省政府法制办、省信访局、省网信办等，各市州政府

49. 做好防汛抗旱、灾害防治救助工作，重点做好主汛期山洪灾害、城市内涝、水库安全防护等工作。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安全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各市州政府

50.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制定《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条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督查力度。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开展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性经营建设行为。开展好“安全生产万里行”各项活动，加强安全监管力量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八) 抓好城乡区域统筹，不断拓展发展新空间。

51. 修改完善《青海省构建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研究》，对照兰西城市群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并完善《规划》实施的“1+N”体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52. 制定《关于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53. 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抓好设施农牧业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54. 推进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农垦等改革进程，完成土地确权成果省级数据汇总。推进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55. 做好同仁县撤县设市行政区划调整事项审核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市州政府

(九) 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56. 有序推进地方党政机构改革，按照机构改革时间表、路线图，掌握好节奏、步骤和力度，做到省、市（州）、县机构改革有机衔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改革任务。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57.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各类审批、证照等事项，推进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向市

(州)县延伸，加大简政放权成果运用。

**牵头单位：**省编办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58. 健全地方债券发行体系，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机制，顺利发行三季度政府债券。继续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执行西部大开发、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增值税退税政策，制定盐湖资源税政策，开展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政策研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59. 持续推进全省农信社股份制改革工作，深化国家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农村信用联社、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银行等

60.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形成盐湖股份公司综合改革方案，编制西钢集团改革脱困实施方案，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综合改革攻坚，加大力度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继续推进剥离国有企业办其他社会工作，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工作，深化省属出资企业三项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1. 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管理绩效审计、地方性隐性债务审计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62. 加快推进商务部2018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项目工作。加快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动省级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畅通“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



流通，办好香港青海商品大集。贯彻落实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双育计划”。出台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促进外资增长、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等政策措施。积极融入“南向通道”建设，拓展在西亚、欧洲境外营销网络，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西宁海关、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等

63. 组织实施好招商引资突破提质年活动，跟踪落实“青洽会”签约项目后续资金落实等工作，确保完成全年750亿元招商引资任务。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18土库曼斯坦中国商品展销会、厦洽会、第十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参展参会工作，完成中国（青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64. 强化“双创”工作，继续推进2018年“创客中国”暨“创青春”青海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申报2018年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创新平台运营机制。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5. 推进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祁连机场竣工通航工作。推进扎麻隆至倒淌河高速公路等32个续建项目和老城关经西宁至上新庄段等7个新开工项目建设，做好16个年内计划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继续推进“畅通西宁”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相关市州政府

66. 加快西干渠、北干二期、蓄集峡、那棱

格勒河水利枢纽等重大工程建设步伐，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25亿元。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相关市州政府

67. 推进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省人民医院城北院区等9个社会事业领域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并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完成青海—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市政府

68.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全省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进行抽查。统筹推进我省“多证合一”改革，实现“四十一证合一”。完成义乌青海品牌商品馆建设工作。召开全省“文明诚信私营企业、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表彰大会。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69. 紧紧围绕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的“五个为”和“六个一”要求，深入重点地区和部门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牵头单位：**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等

70. 筹备召开全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抓好年内重点任务落实。

**牵头单位：**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对照上述任务分解，各地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开展涉及证明事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8〕1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省、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在本地区或本部门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是保留的建议，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要在2018年年底前全部取消。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要按照本次清理工作要求，逐一研究，一并提出取消或是保留的建议，做到尽可能取消。对法律、行政法规中设定的证明事项，可以提出相关建议，由省政府法制办汇总报省政府审定后报司法部。

### 二、清理职责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省、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有关起草或者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 三、清理时限

（一）省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政府规章的清理意见和建议，于8月31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省

政府法制办审核后，提出审查处理建议，报省政府研究。

（二）各市（州）制定的政府规章的清理结果，以及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进行汇总上报。各市（州）政府于8月31日前将本地区的清理结果报省政府法制办。

（三）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有关起草或者实施的省政府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于8月15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汇总后，报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清理，于8月31日前将清理结果报省政府法制办。

各地区、各部门完成清理工作后，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 四、清理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下级机关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惩处。



**五、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法制机构在清理工作中要加强同省政府法制办的沟通联系，注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法制办反映。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清理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尤其是对清理工作中普遍反映的疑难问题要及时组织研究、予以反馈，保证全省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于2018年7月30日前，将本次清理

工作的有关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名单报送省政府法制办。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系人：  
省政府法制办马海莉；电话：0971—8252075  
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联系人：  
省政府法制办梁茜；电话：0971—8252074

- 附件：1. 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2.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0日

附件1

## 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8年 月 日

制定单位名称				
已废止的规章	序 号	规章名称	废止日期	备 注
已修改的规章	序 号	规章名称	修改日期	备 注
拟废止的规章	序 号	规章名称	时间安排	备 注
拟修改的规章	序 号	规章名称	时间安排	备 注

附件2

##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8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类 别	名 称
已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已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拟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拟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

###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0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9 日

## 青海省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6〕92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确保 2018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完成农用地（草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实现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6%。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粮油、蔬菜生产大县全部完成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制定，为全省农产品安全提供保障。

### 二、工作任务

#### （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农用地详查样品采集和制备；11 月底前，完成分析测试、数据上报；12 月底前，完成农用地详查数据分析评价、调查图件制作和报告编写，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等配合，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除特别说明外均由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组织专业调查机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风险筛查与核实，确定初步采样调查的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名单。对高度关注地块以及部分有行业代表性的中、低度关注地块进行详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3.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强化土壤环境监测能力。(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二)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4.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开展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排空间核算研究,制定青海省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加快推进甘河工业园区、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试点建设,基本完成三年试点建设任务。启动涉镉行业排查整治,组织开展 PVC 企业用汞强度减半行动,减少镉、汞污染物排放。全面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全口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清单,确保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6%。(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5. 严防工矿企业污染。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管,根据区域特征、行业类型、企业规模以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等,各市(州)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公布 2018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自 2018 年起,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要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监测结果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省级环境监测部门结合国控、省控监测点位以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周边布点情况,定期组织市(州)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的土壤进行监测。(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6.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有关要求,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钢铁、制药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需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应急预案并有序组织实施,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拆除过程中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环境。甘河工业园区要重点做好西部锌业、珠峰锌业场地调查及生产设施拆除过程污染防治技术示范。(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

等配合)

7.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定全省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全省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调查和整治,建设和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坚决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的违法行为。西宁市、玉树市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8. 强化城镇生活垃圾监管。开展《“十三五”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及修编,加强规划引领作用,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认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按期完成生活垃圾处置不规范、污染隐患突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缓慢等问题整改销号。推进西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造优良人居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等配合)

9.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认真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7〕206号),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原则,建立健全禁养区、限养区管理制度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全面落实规模化养殖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经济适用的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基本形成种养相对平衡、农牧联动、生态良好的绿色循环生态农牧业体系。(省农牧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10. 严格控制农业污染。围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不断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安全减量使用、病虫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技术推广范围。进一步扩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范围,2018年起在全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省农牧厅牵头,省供销联社、省环境保护厅等配合)

(三) 切实保护农用地环境。

1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依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



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同时，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分类清单，有效保障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1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市（州）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行委）倾斜。市（州）政府要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行委）进行预警提醒通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配合）

**13. 推进各类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各市（州）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质量超标情况，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质量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行委）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省农牧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14. 强化草地生态保护和合理利用。**坚持以草定畜、草畜平衡，严禁超载过牧。在防治草原鼠害中严禁使用毒性强、残留高的生物制剂，突出运用生物防治技术；规范牲畜药浴的安全标准，防止草原环境污染。加强草原监督管理，严肃查处乱开滥垦、乱采滥挖等破坏草地的行为。（省农牧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等配合）

（四）严格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15.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42号令）等相关文件要求，各市（州）环保部门会同本级工业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全省工矿企业土壤污染筛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环境信息调查基础上，持续排查本地疑似污染地块分布情况，由县（市、区、行委）环保部门在生态环境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

管理信息系统中动态更新地块清单，地块清单应包括污染地块名称、地址、面积、主要污染物、进展情况、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等信息，并书面通知清单中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及时按规范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16.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经调查确认的污染地块，两年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各县（市、区、行委）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应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编制应急预案；发现污染扩散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各市（州）环保部门督促土地使用权人等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有效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17. 强化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各市（州）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重点企业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内容。（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18.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污染地块必须按要求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等，否则不得入库储备。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通过规划调整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环境保护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审批。（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等配合）

**19. 落实土壤环境监管职责。**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乡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环境质量状况，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要建立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污染（疑似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对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20. 加快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实施。**推动《青海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30年）》实施，以历史遗留含铬污染场地、无主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污染场地、石油类污染场地、重金属污染农用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列入国家目标责任书的试点项目。同时，加快推进原湟中鑫飞化工厂、杨沟湾铬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工程，2018年9月开工实施。（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西宁市、海北州政府等配合）

**21. 做好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制定《青海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全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加强中央、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通过召开项目推进会、开展专项督查、约谈通报等多种方式，努力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顺利实施。（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2. 完善项目库建设。**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根据现有调查结果，按轻重缓急、前期工作成熟度进行认真筛选、整理，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并组织各市（州）建立本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及时更新，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六）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

**23.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年内出台《青海省草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加快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污染土壤修复后再利用等技术指南的研究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等配合）

**24. 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结合“青海生态环保云”、环保业务专网、智慧环保建设，运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整合全省环保、国土、农牧等部门相关数据，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快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实现数据共享和动态更新，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 三、保障措施

**25.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省环境保护厅制定《青海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办法》，会同国土、农牧、经信部门对西宁、海东、海西等地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结合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综合评估各市（州）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情况，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的地区和部门，在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中予以扣分，并视情况由省环境保护厅或提请省政府进行约谈、问责。2018—2019年，省环境保护厅会同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对甘河工业园区、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配合）

**26.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支持环保志愿团体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粮食局等配合）

**27. 协同推进确保任务完成。**各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工作任务开展，12月底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报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政府要按照本方案，制订本级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并于12月底前将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送省环境保护厅；省环境保护厅要抓好统筹协调和资料汇总整理，及时将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1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和出行便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五四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以综合治理为手段，切实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进一步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原则和目标。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坚持为民服务、依法监管、改革创新、多元共治的原则。到2020年，电梯安全法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监察执法体制进一步顺畅；电梯检验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检验基本实现全覆盖，检验质量进一步提升；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建成投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能力明显增强；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 二、重点任务

（一）从源头保障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落实电梯制造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

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省质监局）落实房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保证电梯选型、配置、供电电源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确保电梯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应当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机场、车站、行人过街设施等公共场所新安装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共交通型电梯。（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

（二）加强隐患治理和更新改造。各级政府要将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和无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整治重点实施挂牌督办，督促落实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维保单位和维修资金，协调处置纠纷，多措并举综合整治，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对使用年限达到15年以上的电梯建立安全评估机制，建立电梯专项维修资金持续筹措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制定实施办法，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提高试点工作成效。（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

（三）推进维护保养模式转变。提倡电梯制造企业维保本企业制造的电梯，推广“全包维保”。鼓励有能力的电梯制造、维保企业采用“物联网+维保”等模式提高维保效率，依法推

进按需维保。(省质监局)

(四) 改革和规范电梯检验工作。推行电梯检验机构“核准+授权”模式,由经核准的检验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利用已经形成的特种设备检验援青模式,引入国家级检验机构,建立完善电梯检验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检验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我省电梯检验全覆盖。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抽查,提升检验质量。优化电梯检验流程,以大数据、“互联网+”为手段,实现电梯检验“最多跑一次”,提高对企业服务水平。(省质监局)合理调整电梯检验收费,降低企业和群众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

(五) 健全电梯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和电梯应急救援处置规范,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为应急处置和精准监管提供支撑。配合做好国家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省质监局)各市(州)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通过全省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加快西宁市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建设,推动海东市等其他市(州)建立电梯应急处置中心,鼓励格尔木市等有条件的县(市、区、行委)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鼓励电梯制造、维保单位建立完善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电梯运行情况,与全省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质监局)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确保应急情况下通信畅通;推广应用基于无线通信系统的电梯紧急报警装置。(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

(六) 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电梯安全纳入本行业工作检查考核内容,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技术机构开展全省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抽

查和维保服务质量评定,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特别是异地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建设完善电梯维保单位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电梯维保信息化监管水平。(省质监局)

(七)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监督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建设方责任,确保项目移交前的电梯安全。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重点督促落实住宅小区和公共场所实际管理人责任,做好电梯的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及住宅电梯相关费用的信息公示,保障电梯使用安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服务。落实电梯检验机构质量安全责任,督促其客观、公正、及时开展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对检验质量和检验结论负责。(省质监局)

(八) 加强企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维保单位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鼓励电梯维保单位公开主要配件价格。支持行业协会发挥组织引导作用,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建立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引导电梯企业有序竞争和良性发展,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九) 积极发展电梯责任保险。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鼓励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提高电梯责任保险投保率,及时做好理赔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创新保险机制,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质监局、青海保监局)

(十) 促进维保行业创新发展。鼓励电梯维保企业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在电梯数量少、维保力量分散的偏远地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8〕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永海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史培军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校长；

杨忠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副主任兼省招商局副局长；

杨洪武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免去：

李洪卫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同德同志的青海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马新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张少萍同志的青海省信访局副巡视员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朱新勇同志的青海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

陈青生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李玉西同志的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3日

区，鼓励电梯维保企业联合设立维保服务站点或分支机构，满足维保和应急救援需要，保障电梯质量安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质监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安委会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省安委会办公室、省质监局) 各市(州)政府要加强本地区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电梯质量安全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完善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和推动电梯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保障经费支持，配备满足需要的安全监察、行政执法人员和装备。(各市州人民政府) 依据国家规定，制定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 加快推动《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立法进程，完

善监管制度。(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

(三) 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质量月”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电梯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安全乘梯意识。加快门户网站、移动终端等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省质监局) 各级教育部门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课程。充分利用职业技术学院资源，开展维保人员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提高维保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新闻媒体发挥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省质监局) 持续开展以现场执法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市场监管人员行政执法能力。(省质监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9日